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廣告物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五〇〇一〇〇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緣訴願人受案外人香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委託於本市○○路○○段○○號○○大樓設置○○週刊雜誌之大型廣告，經查該違規廣告物（市招：○○週刊）為○○至○○樓外牆上廣告，因有封閉原處分機關核發 XX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所載○○至○○樓所有開口，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五〇〇一〇〇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通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名略以：「……違規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路○○號○○至○○樓外牆主旨……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於限期內自行改善，逾期本局即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並強制拆除。說明：一、首揭違規廣告物請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前自行改善或拆除，逾期未依規定改善或拆除完畢者，本局即依法執行強制拆除，拆除後之材料並視同廢棄物處理……廣告種類：正面型招牌廣告……違規情形 2 、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五日補充訴願理由。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八一六四〇〇號函更正上揭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中「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名」為「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名」；另「違規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路○○號○○至○○樓」更正為：「違規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至○○樓」。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500-00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受處分人為該建物之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之相對人，且據○○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之國家賠償請求書所述訴願人僅係受其委請設置○○週刊雜誌之大型廣告，則訴願人亦非該系爭廣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原處分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休假

副市長歐晉德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